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G FUNG JEWELLERY GROUP LIMITED

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

自願性公佈 與DAMIANI訂立分銷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七日，內容有關本公司與DAMIANI訂立諒解備忘錄之公佈。

董事會欣然宣佈，深圳琪晶達與DAMIANI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訂立分銷協議。根據分銷協議，深圳琪晶達獲DAMIANI委任為分銷商，以於期限內在地區透過銷售網點獨家分銷、廣告宣傳、促銷及銷售「DAMIANI」商標之珠寶及手錶產品。雙方均同意深圳琪晶達須於截至期限結束前在地區內至少開設80間銷售網點。

深圳琪晶達將進一步探討分銷DAMIANI所擁有商標之其他產品之可行性，同時拓展DAMIANI產品之分銷業務至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在內之其他地區。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DAMIANI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而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訂立分銷協議之理由

DAMIANI為於一九二四年成立之意大利奢侈珠寶領先品牌。DAMIANI因其寶石之設計及質素以及卓越之生產工藝而聞名，並已贏得超過18項由Diamond Information Centre主辦之國際鑽石大獎。

董事會認為，訂立分銷協議將可增加本公司珠寶零售業務及與國際知名珠寶及手錶品牌在業務上攜手合作之協同效益，並將擴闊本公司之收入來源及為股東帶來更多回報。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60）
「DAMIANI」	指	DAMIANI International B.V.，一家於荷蘭註冊成立之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分銷協議」	指	深圳琪晶達與DAMIANI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訂立之具法律約束力之分銷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及DAMIANI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訂立之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
「銷售網點」	指	將在分銷商或本集團在地區內所設立之多品牌商店中設立之「店中店」或「專櫃」之銷售網點
「深圳琪晶達」	指	深圳市琪晶達貿易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深圳成立並由本公司擁有其90%權益之附屬公司。該公司從事分銷、廣告宣傳、促銷及銷售珠寶及手錶產品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期限」	指	由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其可由深圳琪晶達與DAMIANI共同協定延長
「地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承董事會命
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志明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王志明先生、鍾育麟先生及俞斐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文喬先生、譚炳權先生及蔣超先生。

* 僅供識別